**经济与管理系**

**辅导员与学生家长联系制度**

辅导员在工作中要建立和保持与学生家长之间的长期联系、及时沟通的有效渠道。把学生在学校学习、思想、生活情况反馈给家长，让家长能了解学生在校情况，也能从家长那里了解学生在校外的情况，便于有问题好及时沟通和解决，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、管理工作。其联系方式可采用电话、书信、发电子邮件等方式。

（一）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况要及时与家长联系：

1、学生思想状况出现重大变化，要及时与家长联系。

2、学生生病（身体或心理原因）住院，要及时与家长联系。

3、学生学习成绩下滑，要及时与家长联系。

4、学生行为违反校规、校纪，经教育无改观者，要及时与家长联系。

（二）要求：

1、特殊学生要经常联系；

2、重点学生要加强联系；

3、一般学生要保持联系；

4、做好与学生家长联系的工作记录备查。

二00七年九月十日